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54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54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7,6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学芳女士主持，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57,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朱超女士、朱奇章先生、童梦蝶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公司上述管理委员会3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57,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管理委员会选举朱超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57,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